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关缉查字〔2026〕1号

当事人：南通嘉越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保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7876609094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三庙村九组

2025年12月15日上午，当事人为马耳他籍船舶

向我关申报添加物料3项，其中第3项为15桶“水泥去除清洗剂”，申报金额为人民币6750元。我关审核关员发现，当事人提供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以下简称“SDS”）中列明该物料盐酸浓度为25%-50%。审核关员遂退单并明确告知当事人该物料含有易制毒化学品，需提供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

为做成该项业务，当事人将原物料名“水泥去除清洗剂”改为“清洗剂”，指使他人将“水泥去除清洗剂”包装桶上贴上“清洗剂”标签，并提供虚假不含酸性成分的SDS，于当日再次向我关申报。同日下午，经我关现场查验，发现当事人存在伪报嫌疑。调查中，当事人承认了上述伪报行为。根据涉案货物SDS、生产企业的分析证书，以及采购单位购买时提供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涉案15桶“水泥去除清洗剂”中含有盐酸，且浓度高于10%。

以上行为有运输工具添加物料申报单；海关检查记录单、情况说明及海关物料系统申报、审核过程截图；涉案货物照片；2份SDS；生产企业的分析证书、副产盐酸企业标准；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电子邮件；当事人注册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伪报货物品名，逃避海关监管，未经许可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没收当事人15桶水泥去除清洗剂，并科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南通本地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